

永平“五到位”——

打好特殊困难群体医保参保“组合拳”

□ 通讯员 何丽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现特殊困难群体“病有所医、医有所保”，永平县“五个到位”打好特殊困难群体参保缴费“组合拳”。

宣传发动到位。坚持“多渠道、广角度、深层次、全覆盖”的宣传原则，创新宣传方式，制作拍摄了以两个参保特殊困难人员真实案例为内容的短视频《守护》，参保政策宣传抖音2部，不间断在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推出，形成浓郁的氛围；用好“村村通”动态广播，各村结合实际，录制了用当地方言宣传参保政策的音频，在赶集日循环播出，让特殊困难群体对政策的了解更充分，变“要我参保”为“我要参保”；充分发挥乡镇、村干部作用，深入到每一户特殊困难户家中进行面对面

宣传，讲清楚参保缴费标准、国家补助金额、医疗救助资助政策等，做到“找到楼、走进门、讲到位”。

协调联动到位。县医保、税务、财政、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之间强化联动，在全县构建起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收缴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体系。同时，各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脱贫户、监测户、特困、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进行数据比对、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2023年以来，县乡村振兴局共推送动态更新信息3次544人，民政推送3次277人。

跟踪问效到位。定期调度特殊困难群体参保情况，筛查并建立未参保人员动态信息台账，对多次动员未参保的特殊困难人员，县医保局主动与乡镇医保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深入分析未参保原因，主动服务、对症下药帮助解决参

保中遇到的问题。针对部分特殊困难群体没有智能手机，不能上网缴费或不会在网上操作缴费的问题，县、乡、村相关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服务，面对面、点对点指导或是“帮办”“代办”，防止发生漏缴现象。建立异地参保人员数据库，由各乡镇、村经办人员逐一进行联系对接，了解掌握异地参保情况，实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2023年，共有1130名特殊困难人员实现了异地缴费。

服务保障到位。强化对医保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经办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实现让特殊困难群众参保“少跑路”“不排队”“无障碍”。在广大农村全面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参保模式，线上引导群众通过“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省电子税务局”“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平台，实现不出家门就缴费。线下深化“放管

服”改革，在7个乡镇、75个村(社区)建立医保服务站(点)，将城乡居民参保、停保登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等20项高频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方便特殊困难群众及时办理缴费业务。2023年，共有26903名特殊困难人员在网进行了参保缴费。

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各级要求，按标准落实好特殊困难群体参保救助政策，让特困群体能够及时享受到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报销上严格落实医院“一站式”结算，积极争取，多渠道开通特慢病备案登记、就诊购药的保障服务，认真落实好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进一步扩大普通门诊和门诊特慢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方便群众在异地享受到相应的医疗保障权益。截至目前，完成跨省异地就医结算333人次，金额186.19万元。



川川县江尾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蔬菜种植基地里，节水智能喷灌正在作业。(摄于4月27日)

近年来，川川县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促进农业发展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 [通讯员 高文 摄]



上图 游客在川川县马象公路杜鹃花赏花打卡点游玩。(摄于5月2日)

下图 游客在鹤庆县黄龙潭公园里赏花游玩拍照。(摄于5月3日)“五一”假期，来自各地的游客到川川县、鹤庆县等地踏青赏花、打卡拍照，在美丽而浪漫的花海中邂逅“诗和远方”。

[通讯员 周应良 摄]



“五一”期间，游客在巍山县永建镇东莲花美食街游玩打卡。(摄于5月3日)

东莲花美食街位于巍山县永建镇东莲花村，该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这里有保留完好的古建筑，厚重的文化底蕴，独特的民族风情和美食，悠久的马帮文化，让游客流连忘返。如今已成为展示巍山县民族饮食文化、商业交融、文化交流的集吃、购、游为一体的商业示范街区。 [通讯员 饶国生 摄]

媒体人要用好用活红色资源

□ 李锦芳

4月16日出版的第8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章指出，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

不忘来时路，方知向何行。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每一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著名抗战遗址，书写了一个又一个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新时代新征程上，媒体人要切实用好用活党的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凝聚奋进力量。

历史因铭记而永恒，精神因传承而发扬。当前，全国各地的红色旅游越来越旺，很多游客都纷纷踏上红色故土，在革命纪念馆重温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在红色遗址中寻找历史留下的记忆，在行走中去感悟革命先烈们抛头颅、洒热血、宁死不屈的伟大精神。作为当代媒体人，我们要牢记党的希望和重托，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红色精神融入血脉化作实际行动，积极传播好声音，讲好党的故

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通过短视频、纪录片、文物知识的故事化解读等多媒体形式呈现，更加丰富立体地展示红色文化，让红色故事直抵人心，让红色基因真正动起来、活起来、用起来，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彩。红色江山，热血铸就；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越是走进红色资源，就越能懂得党的初心和使命的可贵，越能感悟国家和民族日益强盛的骄傲与自豪。新时代媒体人应该乘势而上，把传承红色基因作为己任，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美好生活，不断创新传播方式，做关注服务贴近民生的“有心人”“知心人”“热心人”，以有温度、有深度、有广度的新闻作品真实记录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忘初心使命，永葆奋斗精神，永远一往无前的生动实践，努力将革命先辈开拓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动前行。



弥渡民歌保护传承步入法治化轨道

本报讯(通讯员 马素萍 周志)5月1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弥渡民歌保护传承的决定》正式施行，标志着弥渡民歌的保护传承步入法治化轨道，将进一步激发弥渡民歌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有力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弥渡民歌是指流传于云南省弥渡县境内，以《小河淌水》《弥渡山歌》《十大姐》《绣荷包》等为代表性曲调，

以山歌、小调、舞蹈歌、风俗歌等为主要音乐体裁的各少数民族民歌，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作为大理州1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较早公布的项目之一，弥渡民歌具有浓郁的地域特色，是弥渡县特有的文化名片。

决定包含了弥渡民歌的定义、保护传承的责任主体、职责措施、禁止性规定等内容，是大理州人大常委会作出的第一个立法性决定，是对健全地方法规

体系的有益补充，为弥渡民歌的保护、传承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近年来，弥渡县不断加强弥渡民歌的保护传承工作，举办了“小河淌水”歌手大赛、“小河淌水”器乐(音乐)晚会、“小河淌水”大理弥渡民歌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不断扩大弥渡民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下一步，弥渡县将以决定的公布施行为契机，建立并公布列入保护的弥渡民歌曲目，详细制定弥渡民歌长

期保护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以弥渡民歌代表性流布区域为中心，建设弥渡民歌生态保护区。同时，深入挖掘整理和创作，充分发挥好弥渡花灯、弥渡民歌当地群众基础相对较好的有利条件，结合地方特点和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全面加强弥渡民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推进弥渡民歌的活化利用，推动弥渡县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益广告

简单生活 拒绝浪费 资源有限 珍惜共有

低碳生活 健康大理

